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3 年 03 月 11 日	版 次	9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3 年 05 月 29 日	頁 數	第1頁。共5頁

股東會通過日期	修 訂 內 容
9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次修版
96 年 6 月 21 日	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內容
98 年 6 月 19 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內容
100 年 6 月 10 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內容
102 年 6 月 28 日	配合法令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內容
107 年 6 月 5 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108 年 6 月 14 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修正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113 年 5 月 29 日	修正第三、四、五、六、七、十一及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3 年 03 月 11 日	版 次	9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3 年 05 月 29 日	頁 數	第2頁。共5頁

第 一 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且符合前一、二款條文規範。淨值以行使背書保證起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3 年 03 月 11 日	版 次	9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3 年 05 月 29 日	頁 數	第3頁。共5頁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財務部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七 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交予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印鑑及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3 年 03 月 11 日	版 次	9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3 年 05 月 29 日	頁 數	第4頁。共5頁

第 八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三、針對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之控管措施為其必要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上述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被保證公司對象(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第 九 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3 年 03 月 11 日	版 次	9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3 年 05 月 29 日	頁 數	第5頁。共5頁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